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鼎设计”）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后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山鼎设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5.98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9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7.94%。同期，Wind 证监会专业服务指数（882267.WI）和创业板指数（399006.SZ）跌幅分别为 10.46%和 4.18%。剔除行业板块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2.52%，剔除创业板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3.76%，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充分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